

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核销坏账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，认为：本次坏账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；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姚 永

周友梅

2016年12月29日